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李副校長 嘉紘代理)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04 人，請假 3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日適逢教育部辦理 114 年至 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USR)學校團隊簡報審查會議，校長帶領學校團隊出席報告，據了解上午報告已順利完成，預計下午 2 點 5 分抵達高鐵左營站後，校長將直接回學校參加校務會議，故今日會議委由我先代理主持。

有關教育部 USR 計畫，本校歷年表現都相當優異，無論是案件數量或是經費補助總量都是全國第一，透過 USR 計畫不僅與外界連結，亦提供教學創新發揮的平台。本次計畫楠梓及第一校區申請狀況踴躍，建工校區有洪盟峯老師參與，建議日後可以邀請洪老師於建工校區分享，希望帶動更多建工校區的老師一同投入參與 USR 計畫。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秘書室行政及議事組代為報告)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1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因校務會議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13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6 月 21 日高科大秘行字第 1130000146 號公務電子郵件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限內皆未接獲代表回覆相關修正意見，爰於同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決定：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6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檢附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1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二、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為：「……。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1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學生等第制英文成績單有較佳鑑別度，參酌國內其他學校作法，擬由五等第改為十二等第，並訂於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2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二、第 21 條第 2 項修正為：「……。有關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九條、新增第十七條之一，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選任委員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3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依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所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分建議之作業規定，由相關權責單位另定之，爰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4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與會代表意見，考量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較難界定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爰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12 款。**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延攬傑出人才與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爰修正辦法草案。
-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修正講座資格、簡化講座類別及明定績效評估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5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文字「與」，修正為：「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同等級以上之院士。」。
- 三、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都包括數字本身，爰請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含)」等文字，並請法制組協助審視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程序參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爰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7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有關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期刊論文不予採計部分，係訂於申請相關獎勵及新聘教師規定中，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教師績效採計並無相關限制規定，請協助宣導週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8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業配合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等規定，並配合本校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爰酌修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8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本聘約第六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1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人事室依據教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正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2 點及第 6 點)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5 條修正，區分送審人送審案件為審定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定，以明確說明各類案件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 4 點)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部分款次已明定於審定辦法第 46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0，第 10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名單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已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任期已於 112 學年屆滿。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擬依規定，由 7 位當然委員、6 位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1 位學生代表、1 位外聘校外委員擔任，合計委員 15 人，候補委員 2 位。委員提名說明如附件簡報(如議程附件 11，第 119 頁)。
- 四、本校第四屆委員經校長遴選如下：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當然委員(行政職)
副校長	李嘉紘	當然委員(行政職)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當然委員(行政職)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當然委員(行政職)
教務長	歐士輔	當然委員(行政職)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財務處處長	姚名鴻	當然委員(行政職)
主計室主任	江淑惠	當然委員(行政職)
營建工程系教授	林建良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航運技術系教授	鄒明城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航運管理系教授	許文楷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人力資源發展系教授	黃佳純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朱培宏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體育室教授	宋靜宜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校友總會總會長	譚本榮	外聘委員
學生議會議員	蔡旻宏	學生代表
合計	15 人	
土木工程系教授	吳翌禎	1.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候補委員
學生議會議長	陳高旭	2. 學生代表候補委員

五、如經本次會議同意，由財務處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同意。

伍、臨時提案：無。

陸、其他事項：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各校區災損，與會代表反映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工校區雙科館部分研究室外牆損壞，及楠梓校區部分鋸下來樹木仍堆放於停車格影響停車等災損情形，希望學校能加速整理復原。
- (二) 接獲許多系上老師向系主任反映，有關係所自行處理災損之修繕費用應由學校或系上支出？
- (三) 建議學校針對這次災後修繕，應建置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利依循。
例如大型傾倒樹木應如何處理，相關作法應更加友善。
- (四) 建工校區電子系災損相當嚴重，依據學校處理原則，非建築結構問題由系上支應負責，結構上問題始由學校處理，但本次風災嚴重，許多門窗因結構損壞而導致室內淹水，相關經費支應分攤原則建請學校提供明確

方式以利依循，如屬小額修繕建議學校可授權由系上先行處理，亦可減輕總務處工作量及人力不足的壓力。

決定：

- (一)有關學校公共區域及各校區系所災損情形，雖然缺工情形嚴重，仍請總務處盡力協助處理復原。並請總務處及綜合業務處儘速研議災後復原修繕標準作業流程，以利依循。(總務處、綜合業務處)
- (二)請各單位協助於颱風來襲前，務必確實做好防颱準備，關閉各場域門窗，避免因風力過大而造成損壞。
- (三)各單位提報之災損情況，學校將盡力協助處理。如為漏水問題，建議花時間查明源頭，若屬結構介面問題，需從根本解決，以減少不必要的經費支出。(總務處)

二、有關外籍生工讀，依學校規定須經過導師簽名同意乙節，但導師不知是否有核定權力，造成簽核困擾，請學校協助處理。

決定：

- (一)有關外籍生工讀申請工作證，為何需要導師簽名部分，請瞭解其他學校作法研議後，提行政會議報告。(國際處)
- (二)另在國際交流部分，國際化並非只有國際處才能執行，各院系所皆可規劃至國外學校拜訪交流，透過親自拜訪可以建立雙方良好關係，對於未來師生合作交流助益甚大，亦請國際處協助留意，建立相對應之平等互惠關係，有很多機會需要主動發掘，透過系統性規劃及拜訪，創造更多合作交換機會，提升學校國際能量。

三、建工校區網球場僅提供學校專任教師組成社團使用，退休教師及兼任教師無法加入使用該場域，想請問學校為何會有這樣的調整？

決定：建工網球場使用問題較為複雜，囿於場地有限，基本上以提供學校老師使用為主，請體育室協助思考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以利依循。
(體育室)

四、羽球隊場地使用問題，原本申請羽球場時間為 17:00~19:00，但不知何故時間變動為 17:30~18:30，時間到就自動關燈無法打球，變成參加羽球隊的老師很可憐沒有場地可以打球，請學校協處。

決定：已請主秘與體育室主任協助瞭解，保留一些場地時段供教師使用，並請體育室觀摩龍華國小羽球場地使用管理方式，俾利本校參考。
(體育室)

五、海生系系秘徵聘面臨二個問題，一是學校要求 B1 英文證照門檻限縮應徵資格，二是學校採聯合面試，每月集中一天辦理面試，系上用人孔急，建請學校協助處理。

決定：

(一)現在大學畢業生英文門檻 B1 已是必備基本能力，聘人方面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

(二)過去徵聘新進人員作業授權各單位自行處理，但過程中發現有些瑕疵，基於審慎用人考量，改以聯合面試方式辦理，會後亦請人事室協助盤點檢視執行成效。另，海生系於本次 10 月 31 日聯合面試，若未能如期招聘合適人員，請予協處。(人事室)

(三)基於攬才及留才，已請財務處協助盤點分析學校財務狀況，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前提下，從長研議校務基金人員薪資調整之可行性，以逐年縮小校基人員與計畫人員之間的薪資差距。(財務處)

六、有關部分系所所需專門職業能力之特殊需求人力，如何攬才及留才(例如：輻射運作專才人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人員)，學校會如何規劃？

決定：請錄案思考，再與化材系主任討論。(人事室)

七、7 月初校友捐贈兩台 AI 主機，請問現況及學校規劃為何？

電算中心說明：兩台伺服器已辦理限制性招標流程中。

決定：請電算中心儘速完成採購作業。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5 時 21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4/10/23 13: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0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校務主任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海訓處處長	俞克維	(請假)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請假)
經營管理處	經管處處長兼任教推處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海科處科技發展組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建工校區總務行政	組長	劉後頌	劉後頌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李筱倩	邱淑卿 (代)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蘇衿蓉	蘇衿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蘇衿蓉 (代)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潘郁仁 (代)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蔡平賜 (代)
土木系	教授	王裕仁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工管系	副教授	楊富強	楊富強
營建系	教授	林建良	(請假)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賴俊吉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陳勝一	(請假)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副教授	吳兆穎	吳兆穎
機電系	教授	郭文正	郭文正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劉志益 (代)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周肇基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楊素華	楊素華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資工系	教授	陳俊豪	陳俊豪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請假)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副教授	萬欽德	萬欽德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賴慶紓 (代)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蔡永祥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蔡文沛	(請假)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請假)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請假)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鄭智陽	鄭智陽
會資系	副教授	林靜香	林靜香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智慧商務系	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李仕雄	李仕雄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教授	黃佳純	黃佳純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金融系	副教授	黃信嘉	黃信嘉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請假)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請假)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科法所	副教授	龍仕璋	龍仕璋
行銷系	教授	謝致慧	(請假)
行銷系	副教授	歐宗殷	(請假)
國企系	教授	陳昇鴻	陳昇鴻
企管系	教授	余銘忠	余銘忠
風管系	教授	林兆欣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請假)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副教授	李穎	李穎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楊翰宗	楊翰宗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請假)
應英系	副教授	許正義	許正義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請假)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薛博文	(請假)
管院博班	教授	蕭俊彥	蕭俊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駿騰	林駿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宥婕	吳宥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晨瑋	黃晨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品超	王品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陳高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旻宏	蔡旻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詣勳	林詣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佳郁	張佳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廷霖	魏廷霖

✎ 列席名單 · 共 7 人 · 實到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註冊組	組長	黃麗蓉	黃麗蓉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曹櫻瀟	曹櫻瀟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請假)